NSCDL2026-014

合同编号：JJGCHT-2026-00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审计大学

承包人（全称）：南京迈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审计大学润园运动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审计大学润园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润园运动场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已近20年，原有塑胶跑道和足球场区域年久失修，面层脱落损坏，已不能满足日常体育教学和活动需要，本项目计划在原有场地基础上铲除原有塑胶面层、打磨清洗基础垫层、垃圾清运、新铺混合型塑胶跑道、50mm高人造草坪，并对排水沟进行清淤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在原有场地基础上铲除原有塑胶面层、打磨清洗基础垫层、垃圾清运、新铺混合型塑胶跑道、50mm高人造草坪，并对排水沟进行清淤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必须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田径场地及以上验收，并按国家相关工程质量要求，执行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

7.1 《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2020。

7.2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7.3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6部分：田径场地》GB/T22517.6-2020的相关规定。

7.4 其它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规、标准、图集，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JC/T746-200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89

7.5 投标人投标的混合型聚氨酯塑胶跑道产品，须提供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的 CMA 或 CNAS 检测合格的报告。

如无法满足，学校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要求施工方赔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零玖拾壹元柒角柒分(¥2040091.7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零肆拾捌元捌角伍分 (¥ 56048.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捌仟零玖拾肆元零玖分 (¥ 68094.0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尚玉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审计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南京审计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7360XP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孙文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南京迈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5MA1MADKC4W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鹭路38号1101室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陈园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3318611
传　真：
电子信箱：867024062@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账　号：1259067048108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其他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无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无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无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附表、相关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所附的图纸等；(4)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单位相关澄清、承诺说明；(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签定合同后一周内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肆套（含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2) 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方案等；(3) 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 3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 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因非发包人原因出现的问题造成工程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保养费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按通用条款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由承包人承担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固定成交单价不调整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调整工程量，不调整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姚萌萌；

联系电话：025-58318693；

电子信箱：170108@nau.edu.cn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主持工程验收；（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以上事项除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开工日期7天前。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以中标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备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光盘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关于检测、检验、试验：①所有材料和设备（不含新结构、新材料），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常规、非常规检验试验费（不含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的第三方试验费用）以及承包人配合或实施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此项费用已综合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以及因整改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3）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②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40000 元人民币，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补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尚玉楠；

身份证号：3203231990072504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617047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7)1008131；

联系电话：18251918718；

电子信箱：867024062@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11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持承包方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5天，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需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15日历日后，自第16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按3.2.3款处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5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经理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5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金额的10%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转帐支票（或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承包人交纳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拿到结清证明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不奖不罚；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 项目技术人员、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需提供驻场服务，在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全面负责检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工程过程验收：

①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②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它损失。

（3）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①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

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后期物管及业主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

⑤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⑥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它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文明工地：施工现场按南京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施工现场如未按南京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项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3.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当现场发生突发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况时，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全力进行处理，相关责任及损失事后由事故责任人据实承担。

5.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将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9.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它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个日历日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监理方报送周计划。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按施工图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a. 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b. 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c.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罚款，工期延误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该违约金招标人可以从应向中标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完成该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以结算总价 3%为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承包人无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2）连续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3）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负责提供现场办公室，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报价范围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中标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3.4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项目施工期间因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不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结算时只调整工程数量，单价按投标时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的项目有不同的综合单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执行；

10.4.1.2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由承包人提出类似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10.4.1.3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价原则组价，即人工、材料（辅材）、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按成交供应商投标时的价格并按总价下浮进行计算，主材按最新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计，《南京工程造价管理》里面没有的项目按确定变更当期的市场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10.4.1.4 如果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其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 15%，超出部分按变更处理，其综合单价按 10.4.1.3 条处理。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价单、会议纪要等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相关文件，须经发包人按照签证、变更或指令审批流程确认后，方可生效，无审批流程确认的以上文件在竣工结算时均不认可。

10.4.3、变更其他约定

发包人及建设相关方委派的工程师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比价。

对于投标时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③包括施工期间的机械费价格风险（其中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执行苏建价【2012】633 号文）；④包括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钢筋、商品砼、水泥、碎石、预拌砂浆、预制构件（其中的上述材料）、苗木主材的风险除外）；⑤包括清除地下障碍物(单体体积大于 2m3 且埋深超过 3M 的地下障碍物除外)费用；⑥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⑦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⑧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现场的一切风险由总承包单位在投标前勘察现场、对图纸及地勘报告了解后进行确定，包括上级职能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排水等的一系列措施，均不作调整，均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1 调整范围：

①施工图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不属于承包商责任范围内场地条件变化引起的现场签证、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代用（材料代用引起的量差和价差）、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认质认价（指定材料品牌及样式的定向采购）；②单体体积大于 2m3 且埋深超过 3M 的地下障碍物；③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费用；④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 号文。

12.1.1.2 调整的办法：

①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 10.4.1 调整。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

③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电力改造项目等，具体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费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按实际服务范围的专业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报价中的服务费费率调整结算价款，过程不予计量。

④除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4】448 号文，其他措施费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材料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后两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__(GB50500-2013)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进行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确认的格式将已完成工作量提交发包人。本工程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关于签证、变更相关流程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或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不予调整。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转帐支票（或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承包人交纳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拿到结清证明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2.承包人材料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后两周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交采购人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同时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扣除甲供材、施工用水电费、审计费用等如有）的 97%。

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 15 日内向承包人退还工程审定价的 3%质保金。

6.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分别开具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作为付款前提条件之一。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通用条款 13.2.2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具备移交条件，并随时办理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按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适当分担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及建设相关方的要求办理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及建设相关方的要求办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应该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结算审计流程及时间按发包人及建设相关方有关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 12.4 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发包人及建设相关方的要求办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应该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结算审计流程及时间按发包人及建设相关方有关要求执行。

3、承包人必须提高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审计费用《南京审计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其中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扣留质量保证金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工期相应顺延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__。

（7）其他：_____另行协商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1、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2、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单体和整体同时延误，则一并处罚，除非承包人能够证明工期的延误系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单方直接原因导致；当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3%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的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其他义务。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 6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二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所遗留现场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返工部分的工程造价的 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处罚。

(2)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承包方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 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因此，承包人不得以此等事由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发生一般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即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 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8)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9)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如工期连续延误超过二十日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协助。

(10)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行为，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正常施工的，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②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④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⑤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 自行单方向死者家属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

任。

⑦承包人因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延迟进场超过 10 日，经发包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进场的；或者承包方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及人工，经发包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解决的；或者非发包方原因，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 30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发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条约定，发包人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给第三人发生的费用、发包人自己或者第三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要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需要额外增加的赶工费、需要额外增加的材料采购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应付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部份，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退场的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未全部退出现场的，从第十一天开始，视为在施工现场没有任何承包人的财产、物资等，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处置。

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购买，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 3 天通知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审计大学

承包人(全称)：南京迈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审计大学润园运动场改造项目施工(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我司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的其它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2、发生质量问题并给发包人或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给发包人或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此款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我司另行赔偿。并负责及时维修至业主满意为止。

3、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我司经两次整改未能解决的，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在通报我司后，可委托其他成交供应商修整，其费用由我司承担。

4、若我司累计三次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参加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我司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我司的相关责任和向我司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5、如保修期内发生较为严重的漏水、电路短路、断路等情况并造成业主投诉超过 20 次，发包人有权不经我司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质保金，同时不解除我司的相关责任和向我司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工程质量承诺书由我司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方（盖章）：南京远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要求修订后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

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 方：南京审计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6 号

电 话：

2026年 6 月 22 日

乙 方：南京迈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园丽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1101 室

电 话：025-83318611

2026年 6 月 22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 ：南京迈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的精神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来往，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甲方支付或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被乙方检举、经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奖励被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金。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责任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一、本廉政责任书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南京审计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6 号

电 话：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 方：南京迈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国雨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8 号 501 室

电 话：025-83318611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4：南京审计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南京审计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复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学校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工程、修缮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建设项目审计的目的是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改善工程管理，促进学校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建设项目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

（三）控制工程造价与促进工程管理相结合；

（四）加强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等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审计应严格遵循审计程序，执行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审查、确认和评价。

第八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拟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为领导层决策提供参考。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真实性的审查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完整性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九条勘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勘察、设计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提高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勘察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设计的审查与评价。

第十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审查与评价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规范征地拆迁、工程发包和合同管理，促进各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征地、拆迁等审查与评价，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投标的

审查与评价，合同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一条 施工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和规范施工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主要隐蔽工程勘验的审查与评价，主要材料及设备规格、价格的审查与评价，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与评价，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与评价，索赔费用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审查和评价建设项目合同履行、工程结算和工程项目决算等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防止虚列工程、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发生，监督合同有效执行，维护高校合法权益。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结算的审查与评价，

合同履行、变更和终止的审查与评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与评价等。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根据各阶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机构等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建设项目审计结束时，应对工程投资概算执行、造价控制、项目效益、工期目标实现、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找出薄弱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部自行实施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应当按照国家和高校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审计部应加强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学校单项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必须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开展全过程审计；单项工程投资小于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由审计部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可对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学校所有单项工程投资（项目预算或结算价）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不得办理工程费用结算和财务决算手续。3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审计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工程结算审计复审制度。复审的建设项目，其结算造价以复审核定金额为最终依据。

第十八条 复审分为上报教育厅复审与学校复审两类。

单项工程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根据有关规定报省教育厅进行复审。

单项工程实际投资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审计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复审；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审计部根据具体情况抽取部分项目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复审。

第十九条 需要复审的项目应在工程结算初审意见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或复审机构报送相关审计资料。复审项目必须留足工程尾款，工程尾款一般为工程结算初审金额的15%，同时要扣回工程预付款、甲供材料款等。

复审项目的结算要求应写入学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

第四章　审计费用的承担与支付

第二十条 学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按照以下列规定承担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成交供应商承担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非复审项目的核减率按照审计核减额/成交供应商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复审项目的核减率按照（初审核减额+复审核减额）/成交供应商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上述审计核减率的计算以及审计费用承担条款应写入学校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有关合同中。

第二十一条 复审项目应预留30%的初审费用作为审计质量保证金，待复审结束后符合支付条件的，再予以支付。

第二十二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初审的项目，按以下规则扣减审计质量保证金：

复审核减率在1%以下（含1%）的，不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保证金；

复审核减率在1%（不含1%）-2%（含2%）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审计质量保证金的1/3；

复审核减率在2%（不含2%）-3%（含3%）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审计质量保证金的2/3；

复审核减率在3% 以上的，应扣除该初审中介机构的全部审计质量保证金。

复审核减率按复审核减额/成交供应商申报的决算额*100%计算。

上述复审核减率的计算方式、预留审计质量保证金及其扣减规则应写入学校与中介机构的审计服务合同中。

第二十三条 复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一）报省教育厅复审项目：复审核减额大于或等于审计费用的，审计费用由高校承担并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复审核减额不足以支付审计费的，其差额部分由省教育厅承担。

（二）审计部委托中介机构复审和审计部自行复审的费用由学校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计入工程成本。

第二十四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高校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复审的项目

以复审报告为准）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部应及时组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设管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部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资料及其他材料、拒绝执行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阻扰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发现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或损害学校权益行为的，应当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审计人员忠于职守、依法审计，取得显著成绩的，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学校所聘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学校还应根据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中介机构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审计学院基建和维修工程结算审计规则》（南审党纪〔2002〕3号）同时废止。

附件 5：南京审计大学建设项目审计的补充规范

南京审计大学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补充规定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审 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制定本规定。

一、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

工程项目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 当性、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新形势下，建设工程 审计应突出审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创新审计机制，促进 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

二、工程项目审计的范围与重点

除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18]41 号”文件规定的集中建设项目外，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

审计工作要围绕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与管理使用、工程结算、资金管理、投资绩效等关键环节，突出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重点工作，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三、工程项目审计的金额起点要求

（一）学校单项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的建设项目，必须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开展全过程审计；单项工程投资小于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可对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审计。

（二）学校所有单项工程投资（项目预算或结算价）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不得办理工程费用结算 和财务决算手续。3 万元以下的项目，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三）单项工程实际投资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及 300 万元以下但超出概算 10%以上的项目，要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其余项目根据具体情况抽取部分进行审计。

（四） 单项工程实际投资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要进行复审；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复审。

（五） 单项工程实际投资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要进行预算审计； 300 万元以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审计。

四、工程项目审计的组织与实施

除集中建设项目外，学校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部组织实 施。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审计部可以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 建设成本。审计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审计部应厘清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边界，把握好审计监督的范围、环节、深度和方式方法。不得介入项目管理与决策，不得实施或参与《江苏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审办发[2018]17 号）所列《投资审计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事项（详见附件）。

五、工程项目审计的结果运用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部门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 责问责结合起来。审计部对于建设工程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 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核实 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 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学校有关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 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 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之前发布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投资审计负面清单

投资审计负面清单

项目阶段	环节	内容	备注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建设程序执行	1. 不参与项目立项决策。 2. 不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及前置审核等工作 3. 不参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环节。	
	房屋征收与补偿	4. 不参与征收补偿方案的确认。 5. 不参与对被征收内容的清点核量和确权。 6. 不参与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前置审核。 7. 不参与特殊补贴、奖励和“一事一议”的前置审核。 8. 不参与补偿协议的谈判和确认。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9. 不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前置审核。 10. 不参与招标资格预审。 11. 不参与评标、开标监督。 12. 不参与中标结果的确认。 13. 不参与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和供应商的选择及价格的确认或前置审核。	
	合同或协议的签订	14. 不参与竞争性谈判及其他商务谈判。 15. 不参与合同或协议的起草及前置审核。	
项目实施阶段	变更及索赔	16．不参与各类变更、索赔等事项的确认及前置审核。	
	工程签证	17．不参与施工方案调整、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量等事项的确认及前置审核。	
	工程计量	18．不参与工程计量款前置审核。	
项目竣工交付阶段	工程结算	19. 不参与竣工验收及各类单项工程验收签字。 20. 不参与项目竣工结算前置审核，不对未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工程财务	21．不参与资金拨付的前置审核环节。	
	竣工决算	22．不参与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项目全过程	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参加项目决策、管理、咨询、评审等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纪要。	